

#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正

## 授權他人委託買賣之交易人申辦以電子方式（網際網路/語音）提領保證金同意書

茲為向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得以網際網路或語音方式（以下簡稱電子方式）辦理期貨保證金提領或換匯相關事宜，經詳閱以下約款後同意簽署：

- 一、本人授權他人交易同時申辦以電子方式辦理期貨保證金提領或換匯事宜，應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開戶原留印鑑，至原始開戶處親自辦理。
- 二、貴公司交付本人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初始密碼後，本人應即自網路/語音系統更新初始密碼方可繼續作業，本人並同意密碼輸入錯誤達三次者，系統即予中斷連線，本人須蒞原開戶處辦理密碼變更手續。為保管個人密碼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交易應與電子方式提領保證金應使用不同之密碼，如密碼或帳號遭本人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有遺失或遭竊、盜用等情事，對於遺失或遭竊所滋生之自身損害，本人願自負其責。
- 三、本人確實認知，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作業系統為貴公司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之另一途徑，貴公司有權隨時停止、限制或撤銷之，改由電話或親自書面辦理出金。貴公司認為本人有不當來往之情形或本項服務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得隨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而不須另行通知。
- 四、本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貴公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訊息：1. 本人傳送之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2. 有相當理由懷疑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3. 依據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五、在貴公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若因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擁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貴公司及其受僱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本項服務與書面填具「客戶期貨保證金及權利金提款申請書」、「客戶保證金轉匯申請書」具有同等效力，無須本人補行簽章。貴公司得視情況以口頭、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確認或為相關通知，但縱無前述確認或通知之記錄或書面，亦不影響本人辦理出金或換匯手續之效力。貴公司所產生之匯款出金手續費或其他出金必要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於申請出金或換匯後，應自行登錄存摺或向銀行或貴公司確認款項餘額。
- 七、本人負有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倘申請出金金額按貴公司隨時之計算，已逾越本人帳戶內可動用之保證金餘額，貴公司得拒絕代辦出金手續。本人需認知可申請出金、轉匯金額為下單後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若申請出金時，仍有在倉部位者，可提領金額可能會因浮動損益變動而有所變動。本項服務之變更或取消，以貴公司尚未將出金或換匯指示轉送至銀行前為限。
- 八、出金限以轉帳方式，轉入本人與貴公司書面約定之銀行帳戶。約定銀行帳戶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依照貴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
- 九、因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換匯，限轉匯至貴公司不同幣別客戶保證金專戶。貴公司代本人辦理出金或換匯手續如涉及不同幣別結匯時，依照「結匯授權書」辦理，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由本人自行承擔。
- 十、本人知悉且聲明不得將印鑑或存摺交由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貴公司人員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本人願受本聲明之拘束，並就違反聲明所招致之損害自負其責。
- 十一、本同意書經簽署後即時生效，並列為開戶契約之一部份，貴我雙方間之受託契約及其他書面約定均有適用之餘地，其他未盡事宜，悉以中華民國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準據。
- 十二、本同意書之撤銷或終止應以書面送達貴公司，自送達後次一營業日起生撤銷或終止之效力，但不影響貴我雙方其他尚為存續之契約關係。本同意書之撤銷或終止前，貴公司已為之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觀念通知，對本人仍為有效。

此 致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期貨原留印鑑）

身份證字號：\_\_\_\_\_

期貨帳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	經辦
(IB)主管	(IB)經辦